

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目标一体化设计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课程目标解读

周增为，杨 兰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上海 200231）

摘要：《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按照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的要求对本课程所培育的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进行了一体化设计，按照“国家育人目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课程培育的核心素养—课程目标”的程序，凝练出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和责任意识五大核心素养。围绕五大核心素养，确立义务教育阶段1~9年级课程总目标，按照1~2年级、3~4年级、5~6年级、7~9年级四个学段，制定了分学段课程目标，形成了学段间有序衔接的目标阶梯，有效落实了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目标一体化设计的要求，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积累连续性的德育经验和整体性发展提供了方向和保障。

关键词：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核心素养；课程目标；一体化设计

中图分类号：G41；G63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0186(2022)09-0004-07

DOI:10.19877/j.cnki.kjcf.2022.09.024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课程标准（2022年版）》）整合了《义务教育品德与生活课程标准（2011年版）》《义务教育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2011年版）》和《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年版）》，按照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的要求，对义务教育阶段1~9年级的道德与法治课程进行了一体化的设计。核心素养导向是此次课程改革的主要特征，课程目标作为课程标准中的关键部分，是课程内容选择和组织、教学实施、学业质量评价等的依据，是连接国家育人目标和学科课程的桥梁。《课程标准（2022年版）》基于义务教育培养目标，围绕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根据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性质和理念，凝练道德与法治课程培养的核心素养。依据学生的成长规律，

明确核心素养在不同学段的关键表现特征，整体构建核心素养导向的课程目标，对1~9年级的课程目标进行了一体化的设计。

一、凝练道德与法治课程培育的核心素养的逻辑基础

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承载着落实国家育人目标的责任。核心素养作为“国家教育总目标的具体体现”，在教育目标系统的层次结构中居于高度抽象概括的国家教育总目标与相对具体的课程目标之间，发挥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1]《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培养目标：“义务教育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

作者简介：周增为，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主任，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修订组核心成员，正高级教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杨兰，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教师，博士，副研究员，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教师教育研究。

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使学生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这一宏观的育人目标明确了“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的关键问题。2016年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发布,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是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和细化,是国家教育目标的具体体现^[3]。道德与法治课程在课程目标研制中的核心问题就是,将义务教育育人目标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转化为本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并具体化为课程目标。

(一) 核心素养转化为学科/课程培育的核心素养的两种思路

进入21世纪以来,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将核心素养培育作为国家课程改革的目标,并将核心素养培育和学校课程体系相结合,同时在整体上达成共识,即各国提出的核心素养框架是各门课程培育的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的上位概念,呈现出“国家育人目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一般性核心素养)—课程所培育的核心素养”三层级结构。但从具体实践操作来看,在将一般性核心素养转化为学科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上有以下两种思路。一种是根据国家教育体系中的学段分布,先将一般性核心素养转化成各教育阶段的核心素养,再按照各教育阶段的特征,转化为学段中领域或学科的核心素养,我国台湾地区十二年一贯的课程设计就是依循这种思路^[4]。另一种是将一般性核心素养直接转变为各课程/学科培养的核心素养,把课程/学科培养的核心素养理解为学科的思维品质和关键能力。^[5]我国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各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基本上第二种思路,各门课程在凝练核心素养时,直接以一般性核心素养为依据,将其转化为学科课程培育的核心素养,而没有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核心素养先做整体性的分阶段设计。但在最终呈现出来的课程标准中,同一学科不同学段之间凝练了有一定差异性的核心素养,也具有较好的关联性和进阶性。例如,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和高中思想政治课程都是基于各个教育阶段课程性质,分别确定了本学段的核心素养,然后分别对1~6年级和7~9年级进行了学段核心素养内涵界定,最终目的都是实现核心素养与学校课程

体系的融合。

有研究者认为核心素养具有明显的综合性和跨学科特征,如果从一般性核心素养直接到学科核心素养,就会弱化核心素养的这一特征。他们提出以“领域”概念统领核心素养内容体系,建立“核心素养—领域素养—学科素养”的层级结构,^[1]并将其作为教育系统中不同层次目标的建构和表述的层次。我国此次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修订虽然没有严格遵照这一结构,但是也在原有的学科课程体系上做了突破,要求在学科课程中用10%的课时进行跨学科主题学习,如语文、数学,对具有综合性特征的课程,强调课程内容等各方面的综合性设计,如道德与法治,一门课程也是一个领域,本身具有综合性特征,也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核心素养内容体系的领域表现,体现了核心素养的整体性和综合性特征。

(二) 一般性核心素养落实在课程中的两种实践样态

在凝练道德与法治课程培育的学生核心素养时,首先要处理的是一般性核心素养和学科/课程的关系。在核心素养视域下,各个国家与地区都把学科课程作为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载体。但从实践操作上来看,一般性核心素养落实到学科/课程中时呈现出两大实践样态^[6],一种是“一对总”的关系,也就是说学校每门课程都承担所有核心素养的培养。例如,澳大利亚各门课程都要体现出国家规定的七种核心素养:批判与创新思维、信息与通信技术能力、个人与社会能力、道德理解、跨文化理解、读写能力和计算能力;新西兰各门课程都要培养国家规定的五种核心素养:思维素养、理解语言、符号及文本的素养、自我管理素养、参与贡献的素养、与他人互动的素养。另一种是“一对分”的关系,即各学科课程有侧重地对核心素养的部分构成成分作出独特的贡献。例如,我国台湾地区的课程设计就是这一种实践。^[4]

道德与法治课程培育的核心素养的凝练采用的是第二种方式。首先,明确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义务教育阶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其次,深入分析道德与法治课程性质,道德与法治课程“旨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修养、法治素养和人格修养等,增强学生做中国

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为培养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打下牢固的思想根基。课程具有政治性、思想性和综合性、实践性”^[7]。再次，总结本课程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突出贡献，凝练出道德与法治课程所要培养的核心素养，“主要包括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7]这五个方面的核心素养是对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中一部分构成要素的重点落实，体现出道德与法治课程在促进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上的独特价值^[8]。

（三）整体规划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

从系统的角度来看，课程目标是课程所培育的核心素养的下位概念，在凝练出道德与法治课程培养的核心素养之后，再基于核心素养确立课程目标，是此次道德与法治课程目标编制遵循的逻辑。不同于以往将义务教育阶段道德教育分为小学低年级、小学高年级、初中三个阶段，然后各自研制课程标准和课程目标的情况，此次课程标准修订将义务教育阶段德育课程统筹为一门道德与法治课程，并对课程所培育的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进行统一设计，确立1~9年级共同培养的核心素养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上五个方面的核心素养编制1~9年级的五个课程总目标，五个总目标与核心素养的五个方面一一对应，这样，从横向内涵上规范了道德与法治课程目标范畴的结构形式，明确了课程目标范畴的内容，确保了整个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培养的整体方向性。从纵向衔接上，使道德与法治课程目标呈现为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系统，实现了对学生生活和阶段性认知发展特征的遵循，有利于科学规划并阶段性地推进课程目标的实现。

1. 义务教育阶段核心素养与高中培育的核心素养的衔接

道德与法治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在横向上保持内涵的一致性，义务教育阶段都围绕五个方面的核心素养展开。在纵向衔接上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与设计。一方面是义务教育整个阶段培养的核心素养一致，但进行了分学段的描述。考虑到1~9年级跨度大，《课程标准（2022年版）》对核心素养进行了1~6年级和7~9年级的分学段

描述。这样做有助于学生和教师明确在小学和初中结束时各自应该达成的素养水平，不仅有较好的指导性，还为课程目标的制定提供了学段依据。

另一方面是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的五个方面和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所培养的政治认同、科学精神、法治意识和公共参与四个方面的核心素养有机衔接，使它们之间体现出连续性和进阶性。政治认同在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和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都是首要核心素养，这体现出核心素养的一致性，考虑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认知和发展特点确立了“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两方面素养的培养要求，而对具有更高思维水平、实践经验的高中学生则提出“法治意识”和“公共参与”的素养培养要求，这样就使两个学段形成了进阶。同时，结合学科课程各学段学生发展的特征，高中提出了“科学精神”的素养培养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则提出了“道德修养”和“健全人格”的素养培养要求。

2. 课程总目标与分学段目标的有机统一

在道德与法治课程所培育的核心素养一体化设计思路下，基于核心素养设计的道德与法治课程总目标也贯穿义务教育始终，实现了对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目标的整体规划和阶段性设计。道德与法治课程属于德育课程的范畴，德育课程的连续性可以为德育对象积累连续性德育经验和整体性德育影响，这是德育实效性的重要保障之一，而其中德育课程目标的衔接性是德育课程保持连续性的基石^[9]。五个课程总目标，使道德与法治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始终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避免了目标不聚焦、不统一带来的课程内容庞杂和各学段各自为政的局面。

同样，考虑到义务教育阶段的年级跨度大，学生年龄横跨6~15岁，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阶段性认知发展差异，为了更好地将课程总目标细化，帮助各学段明确落实五个方面核心素养培养的具体要求，《课程标准（2022年版）》按照1~2年级、3~4年级、5~6年级、7~9年级四个学段，分别制定了课程目标，形成了学段间有序衔接、层层递进的目标阶梯，有效落实了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目标一体化设计的要求。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培育的核心素养的内涵

道德与法治课程要培养的核心素养是国家育

人目标在本课程中的具体表现，也是本课程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它上接国家宏观育人目标、下连课堂教学目标，是学生通过道德与法治课程学习而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概念界定、具体表现和价值意义三个方面分别对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五个方面的核心素养进行了阐述，并根据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和年段特征，对1~6年级和7~9年级的核心素养进行了分学段描述。

（一）核心素养五个方面的内涵界定

政治认同是道德与法治课程要培养的首要核心素养，它明确了“为谁培养人”的根本性问题。政治认同“是指具备热爱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情感，以及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志向，能够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7]5}。政治认同主要表现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家国情怀三个方面。对1~6年级学生政治认同的培养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他们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使他们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7~9年级学生政治认同的培养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他们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使他们在认知和情感认同基础上树立理想信念，并自觉践行。

道德修养是一个人作为社会成员应具备的道德素养，是个人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实践的综合反映，是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统一。道德修养是指使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把道德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7]6}，引导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道德修养包括四个方面：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道德要求贯穿学生道德修养培育的各个方面，引导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对1~6年级学生道德修养的培育重点关注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文明行为和习惯，对7~9年级学生道德修养的培育则更加注重他们基于道德认知的道德判断、道德选

择和道德行为。

法治观念“是指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统一的理念，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们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为”^{[7]7}。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统一的理念、守法用法意识和行为以及生命安全意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对1~6年级重点普及宪法常识，让学生感知生活中的法、身边的法，初步形成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对7~9年级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注重对法治的理性认识，使他们逐步学会运用法律规范辨别是非，守法用法，参与社会生活。

健全人格“是指具备正确的自我认知、积极的思想品质和健康的生活态度”^{[7]7}，是一个人应具备的心理品质和道德人格。义务教育阶段是青少年人格发展和完善的关键期，要从小培养，只有具备和谐健全的人格，青少年才能形成独立人格，不断提升内在修养，实现和谐的人际关系，发展成一个完整的人。健全人格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和友爱互助。对1~6年级学生健全人格的培养重点是使学生能正确认识自己，与他人有良好的沟通，能适应生活环境的变化。对7~9年级学生健全人格的培养则注重个人品质的养成，使他们能够自觉开展有效行动，具备适应环境和应对挫折的积极心理品质。

责任意识是培养“有担当”的时代新人的重要基础。责任意识“是指具备承担责任的认知、态度和情感，并能转化为实际行动。”^{[7]8}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要勤于学习、敏于求知，注重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形成自己的见解，既要专攻博览，又要关心国家、关心人民、关心世界，学会担当社会责任”^{[10]172}。责任意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表现：主人翁意识、担当精神和有序参与。对1~6年级学生责任意识培养的重点在于认识到自己对所在集体归属感和主人身份，认识到个人所属角色应承担的责任，并敢于承担。对7~9年级学生注重个人在社会和国家层面的责任担当、奉献精神 and 负责任的行动，在对相关道德规范 and 法律要求了解的基础上，有序参与社会生活 and 国家生活。

（二）核心素养五个方面的特征及其关系

道德与法治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政治认同、道德修养、法治观念、健全人格、责任意识，充分体现出道德与法治课程政治性、思想性、综合性和实践性的课程性质。它们既是一般性核心素养在道德与法治课程领域的具体化，如，责任意识，也反映出思政课独特的学科思维和认知方式。正如研究者所说：特定领域的复杂问题解决过程整合了个体一般意义上的心智机制、特定领域的思维或推理模式，以及该领域灵活的结构化知识，任务、情境及背后的专业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界定了素养的确切内涵和使用方式。^[11]因此，课程所培育的素养不是跨学科素养在特定（学科）领域简单的具体化，以领域活动或任务为载体发展学生学科/课程核心素养时，也有可能内在地承载着多个一般性/跨学科核心素养的培养，应该结合具体的情境、领域、任务或活动具体分析。^[12]

《课程标准（2022年版）》对五个方面的核心素养都进行了内涵和内容范围的明确界定，例如，政治认同表现为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家国情怀，健全人格表现为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和友爱互助，等等。只有明确了核心素养每个方面的边界和范围，才能体现出课程领域的特征，才能避免泛泛而谈。道德与法治课程培养的核心素养的五个方面虽然是分别阐述的，但是五个方面相互关联，形成了一个整体。“政治认同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具备的思想前提，道德修养是立身成人之本，法治观念是行为的指引，健全人格是身心健康的体现，责任意识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内在要求。”^[75]不存在没有道德的法治，同理，没有正确的政治认同，也不会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缺少责任意识更难以依法参与社会生活。因此，道德与法治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的五个方面是相互融合的，它们通过整体发挥作用。

三、核心素养导向的课程目标一体化设计

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明确指出：“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

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13]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建设遵循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理念，基于核心素养对课程目标进行一体化设计，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目标的整体性、系统性和进阶性。

（一）整合性课程总目标的表述

道德与法治课程目标的制定以核心素养为导向，因此，《课程标准（2022年版）》并不是按照传统的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等分别陈述课程目标，而是从学生解决真实情境中的问题的角度对课程目标进行更具系统性和综合性的建构。从目标的价值取向来看，核心素养的关注点从传统教育目标的知识与技能转向了人的发展，使学科教学从“知识本位”转向“育人本位”。从思维方式的角度看，核心素养导向的目标研制从传统课程目标单一的分析式思维，正在转向综合的、系统论的思维方式，有助于建立更具系统性和综合性的教育目标系统结构。^[1]每个总目标都是对相应的核心素养的具体化表述。

以“法治观念”为例，与之相对应的课程的总目标表述为：“（3）学生能够具有基本的规则意识和安全意识，理解宪法的意义，知道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能够初步认识到法律对个人生活、社会秩序和国家发展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形成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和权利义务相统一观念；遵守规则和法律规范，提高自我防范意识，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方法，预防意外伤害，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初步具备依法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79]这样一个整体目标的描述包含了对知识的理解、运用和迁移的要求。如果不了解基本的规则和法律知识，学生很难掌握正确的、合法的自我保护方法；没有意识到宪法和法律的地位和作用，就不会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进一步地讲，只有形成法治意识和行为，才能有序参与社会生活。从这一目标表述可以看出，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目标代表了一系列知识、技能、态度的集合，具有功能性，是每个学生在实践中尊法、守法、用法，有序参与社会生活、开展自我保护行动所必需的，是学生在课程学习之后能够知行合一的基础。

由此可见，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目标是对三

维课程目标的传承与超越，课程目标根植于知识和技能，但是知识已经不再仅仅是客体化的、抽象的学习对象和学习结果，而是成为真实情境中问题解决的工具、社会实践中交往协作的媒介以及学生自我实现的资源^[14]。课程目标的表述整合了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三个维度，强调了三维目标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种整合性超越了三维目标的分别培养带来的相互割裂的局面，实现了三维目标的融合。

整合后的课程总目标具有高阶性特征。核心素养的核心既不是单纯的知识与技能，也不是单纯的兴趣、情感、动机和态度等，而在于重视运用知识与技能、解决现实课题所必需的思考力、判断力与表达力及其人格品性^[15]。这意味着，学生课程学习后的目标不能仅仅是基本知识点与技能的获取，而是要掌握结构化的知识，在真实问题的解决中运用，聚焦那些能综合运用知识与技能并能进行评价与创造的高阶认知目标^[16]。在上述列举的目标中我们可以看到，目标描述的用语是“具有……意识”“理解……意义”“形成……观念”“遵守”“预防”“养成……行为习惯”，它们都是指向学生的行为表现和在具体情境下学生表现的程度，区别于一般性知识和技能的了解和掌握的低阶认知水平。

（二）分学段课程目标的进阶性

道德与法治课程是贯穿青少年成长全过程的系统课程，最终目的相同，不论是哪一个学段还是年级，都应该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重要使命，不同学段的课程目标不可能也不应该是相互割裂、孤立的，而应当是经过统一规划的、具有整体方向性和层次性的完备系统。此次，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的修订，对义务教育1~9年级的课程目标进行了统一的、系统化的设计，并细化为学段课程目标。

义务教育阶段是学生成长的重要阶段，他们在心理认知发展上呈现逐步发展的态势，例如，学生的思维往往需要经历一个从具体形象逻辑思维到“经验型”抽象逻辑思维，再到“理论型”抽象逻辑思维演变的过程。学生的品德发展往往需要经历一个由他律到自律，由幼稚走向成熟过渡的阶段。^[17]课程目标在进行分学段设计时，综合考虑学生生活经验范围、认知发展特征和道德

品质养成中知、情、意、行之间的结构和顺序关系，明确各学段的达成目标。因此，学段目标具有典型的进阶性，这种进阶性设计的基础是学生成长和发展的特点：一是以学生生活经验为基础，从学生自身的生活经验和体验出发，随着他们的生活实践范围的扩大，逐渐拓展课程目标中涉及的范畴；二是遵循从直接经验到间接经验，从自身直接的经验出发，逐步上升到对他人经验或环境的感知和理解；三是从具体到抽象，从感知到理性，逐步提高学生思维水平的要求。

以“政治认同”核心素养中关于爱国的课程目标表述为例，在不同的学段，目标内涵一致，但具体要求体现出进阶性（见表1）。

表1 政治认同核心素养中关于爱国的课程目标分学段进阶描述

年段	课程目标表述
1~2 年级	认识国旗、国徽，知道自己是中国人；了解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英雄模范人物，对他们有崇敬之情
3~4 年级	初步感知基本国情，为自己是中国人感到自豪
5~6 年级	初步了解国情，具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祖国尊严的意识与行动，形成中国人的身份认同感；初步认识重要历史事实，了解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和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
7~9 年级	初步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知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领悟伟大建党精神的内涵，能够以恰当的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教育；了解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理解中国梦的内涵，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理想

在小学低年段（1~2 年级）主要是让学生对作为国家象征的、具体的国旗和国徽有基本的了解，对爱国有初步的情感启蒙，符合小学低年段学生思维处于具象思维阶段的特点；在小学中年段（3~4 年级）是让学生结合自身所处的社区、地区的生活和发展情况等，开始感知基本国情，建立作为国家公民的身份认同和自豪感，这里还是以具象思维为主，强调的是学生基于自身经验的感知；在小学高年段（5~6 年级）是让学生在感知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开始初步了解国情，对国家发展有初步的理性认识，能将个人成

长与国家利益关联起来,这一阶段学生开始从自身经验的感知扩展到对他人、其他地区的感知,对历史事实的初步认识,培养学生初步具有抽象和理性思维;在初中(7~9年级)让学生对爱国主义有一定的理性认识和具体的实践行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这一阶段的学生发展进入抽象思维阶段,经验也更加丰富,因此开始有对精神和理性认知有了要求。以上四个阶段的目标体现出对学生要求从具体认识、情感启蒙和感知,到建立关系、理性认识,再到理性行动、建立情感、树立理想信念的逐步提升的过程,螺旋上升,各学段之间的目标形成了有序的衔接,进阶性体现明显,符合学生道德认知发展的规律,在每个阶段都知行合一。

四、结语

作为义务教育课程体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道德与法治课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国家育人目标实现的重要载体。此次课程标准的修订坚持核心素养导向,将国家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落实在各门课程中。其中,课程目标的研制是关键,整个研制过程遵循“国家育人目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学科课程所培育的核心素养—学科课程目标”四层级的结构路径,从而直接将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养落实在学段学科课程中。另外,对课程所培养的核心素养的内涵和内容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进行了分学段的描述,有效弥补了国家育人目标和课程目标较大的落差。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的一体化设计确保了青少年的成长具有连续性,符合学生成长发展规律,也为课程内容的选择与组织、教学方法的使用、学业质量评价等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带动了整个课程教学领域的转型。

当然,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一个关注社会复杂性和变化的课程,具有高度的动态性,其所培养的核心素养的内涵及其课程目标要随着党和国家重大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而动态调整。同时,课程标准文本中架构的素养和目标还有待通过课程教学实践来检验。只有根据实践过程和结果对课程标准中的目标、内容进行检验和调整,才能真正实现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育人功能,促进道德与法

治课程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新阳. 教育目标系统变革视角下的核心素养 [J]. 全球教育展望, 2017 (10): 49-6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 [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 [3] 林崇德. 构建中国化的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 66-73.
- [4] 蔡清田. 核心素养与学校课程的连贯与统整 [J]. 全球教育展望, 2017 (1): 24-34.
- [5] 史宁中. 推进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改革 [J]. 中小学管理, 2016 (2): 19-21.
- [6] 邵朝友, 周文叶, 崔允灏. 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标准研制: 国际经验与启示 [J]. 全球教育展望, 2015 (8): 14-22.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 [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 [8] 石芳, 韩震. 打牢铸魂育人根基 落实核心素养培养: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解读 [J]. 教师教育学报, 2022 (3): 112-117.
- [9] 李臣之, 纪海吉. 德育课程目标一体化刍议 [J]. 中小学德育, 2018 (6): 10-13.
- [1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1卷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 [11] HASSEBROCK, F, PRIETULA, M. J. A protocol-based coding scheme for the analysis of medical reasoning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 Machine Studies, 1992 (5): 613-652.
- [12] 杨向东. 关于核心素养若干概念和命题的辨析 [J]. 华东师大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0 (10): 48-59.
- [13]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N]. 人民日报, 2019-03-19 (1).
- [14] 张良. 核心素养的生成: 以知识观重构为路径 [J]. 教育研究, 2019 (9): 65-70.
- [15] 钟启泉. 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发展: 挑战与课题 [J]. 全球教育展望, 2016 (1): 3-25.
- [16] 周文叶. 核心素养的课程转化: 以美国为例 [J]. 教育发展研究, 2017 (12): 38-45.
- [17] 刘石成, 陈澍. 课程目标一体化: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关键 [J]. 思想政治课研究, 2020 (1): 106-110.

(责任编辑: 李 洁)
(英文摘要下转第 78 页)

Subject Practice: Connotation, Value Implication and Realization Path

Lu Zhuotao, An Guiqing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Subject practice is not a negation of “inquiry”, but the rectification of “inquiry”, and its proposal further enriches and expands the connotation of “inquiry”. Subject practice is the unique practice of “subject”, and it is a subject-specific practice in each subject. At the same time, its essence is “doing something”, and it is doing something in a way of subject. Subject practice has important value implications: the intellectual significance of shifting from static knowledge to dynamic knowledge; the learning significance of changing the way of learning from sitting and talking to knowing and doing; and the curriculum significance of changing the way of educating people from subject learning to competency formation. The strategy of subject practice is to focus on the inner connection of knowledge, practice, concepts and competencies, and to construct an integrated curriculum guidance framework; to clarify the requirements of subject practice in the subject curriculum standards, and to refine the learning process of subject practice; and to emphasize the consistency of “goal-learning-evaluation” by integrating subject practice in classroom teaching.

Key words: disciplinary practice; value implication; realization path

.....
(上接第 10 页)

Integrated Curriculum Objective Design Based on Core Competencies: an Interpretation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Curriculum Standards: Mor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2022 Edition)*

Zhou Zengwei, Yang Lan

(Shanghai Teacher Training Center, Shanghai 200231, China)

Abstrac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ntegration tendency of moral education across primary schools, second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Compulsory Education Curriculum Standards: Mor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2022 Edition)* takes an integrated design of core competencies cultivated in this curriculum and curriculum objectives. Following a procedure of “national education objectives-core competencies for students’ development-core competencies cultivated in the curriculum-curriculum objectives”,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suggest five core competencies, which are political identity, moral accomplishment, law awareness, sound personality, and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Focusing on these five core competencies, the overall curriculum objectives for grades 1 to 9 at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evel are established. Accordingly, the curriculum objectives are formulated under the four school segments of grades: 1 to 2, 3 to 4, 5 to 6, and 7 to 9, forming a target ladder of orderly arranged school segments, and facilitating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grated curriculum objective design across primary schools, second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provide a direction and guarantee for students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to accumulate continuous moral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all-arou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mor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core competencies; curriculum objectives; integrated design

• 78 •